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

上　訴　人　蔡大森
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
　　林秀夫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丁生
　　蔡煥桂
　　蔡泗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大元
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瑞鳳
　　蔡玲瓏
　　蔡淑芬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石娟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

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父親蔡謀江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經其全體繼承人（15人）分割遺產、大房繼承人（即兩造8人及兩造之母蔡陳春）協議，蔡謀江原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8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大房繼承人繼承，借用登記於附表「登記名義人」欄所示之人名下，並委任上訴人為管理人。迨86年間，上訴人、被上訴人蔡丁生以次4人、蔡陳春協議分產（經被上訴人蔡瑞鳳以次3人同意），將繼承共有蔡謀江之遺產（含系爭土地）權利分為92股【另蔡瑞鳳以次3人各分得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蔡陳春分得其中10股。惟上訴人自85年間起，私自以系爭土地為擔保，陸續向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後改制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達5700萬元，拒不按期清償，遭該銀行於96年4月25日聲請法院查封拍賣系爭土地，違背其委任義務，致蔡陳春喪失對系爭土地之權利，而受有損害。又前案確定判決（原法

院102年度重上字第52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事件，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8號裁定駁回）理由中關於蔡陳春於00年0月00日死亡，所遺對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業經兩造協議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各1/8之認定，對本件有爭點效。則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價值1億5000萬元，扣除土地增值稅、被上訴人蔡大元之貸款金額，及蔡大元於86年分產15股後剩餘77股計算，每股價額148萬5286元，復扣除被上訴人曾於原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39號不當得利事件判決勝訴各得求償88萬3847元、執行法院發還蔡大元65萬8246元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蔡丁生以次3人、蔡瑞鳳以次3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各97萬2761元，蔡大元則得請求賠償31萬4515元各本息，均尚未罹於消滅時效，亦無遲滯行使權利而對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贅述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違背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